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政策演进与治理逻辑

——基于中央与地方政策文本的分析

李　莉，韩昕玥

（中国政法大学 纪检监察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命题。贯通协同的实现本质上是制度迭代与治理逻辑相互嵌入、共同演化的过程。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核心驱动下，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自组织创新双向联动、共同赋能。在政策演进层面，纪审协同监督完成了从“协作配合”到“贯通协同”的制度迭代，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等核心机制不断精细化、体系化。在治理逻辑层面，纪审协同的主体逻辑体现为价值目标的一致性、共生协调性以及异质互补性。两类监督形成“纪检监察监督主导统筹、审计监督专业协同”的功能格局；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的全流程贯通，构成了运行层面的制度化通道；监督效能的整体跃升与治理生态的系统优化，体现了结果层面的协同效应。

[关键词]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政策演进；治理逻辑；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6－0099－13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诉求在于实现治理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承担着规范权力运行、维护公共秩序的功能，其体系内各类监督的协同程度则直接决定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是优化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在这一任务格局中，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以下简称“纪审协同”）居于关键位置。纪检监察监督具有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双重属性，审计监督是专门的经济监督，二者虽属性异质、各有侧重，却同属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均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反腐败斗争、维护国家治理秩序的目标上高度契合。其职能的异质与互补使两类监督既不可相互替代，又具备贯通协同的天然基础。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围绕纪审协同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安排，地方实践中亦涌现出“纪巡审贯通”“数字赋能”等创新探索，两类监督协作配合、贯通协同的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已有对纪审协同的研究涵盖纪审协同、监审协同、巡审协同及“纪巡审”联动等多种模式，涉及纪审协同的特点[1-3]，协同的运行机制[4]、数字化赋能[5]等多个议题。但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政策执行偏差、协同效果不佳等问题，尚未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究其原因，一方面，相关讨论仍囿于各自传

[收稿日期]2026－06－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0BZZ013）；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SC25JC019）

[作者简介]李莉（1980— ），女，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廉政学、数字纪检监察等，邮箱：lili-letter@163.com；韩昕玥（2002— ），女，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廉政学。

统学科视角，未能从国家治理与反腐败的整体视野加以审视。过往研究中法学与审计学的分析进路相对成熟，而立足纪检监察学科、从两种监督关系本身展开的整体性研究较为薄弱。多数成果仍从审计一侧切入，对二者互动逻辑的揭示不够充分。另一方面，已有研究多聚焦于实践层面，却忽视了对政策逻辑的深入探讨与揭示。

基于此，本研究聚焦如下问题的讨论：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从初步的协作配合走向深层的贯通协同，这一过程蕴含怎样的政策演进和治理逻辑？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以协同治理理论为统一框架，沿政策演进与治理逻辑两条主线展开。前者梳理制度迭代的阶段脉络与演进逻辑，后者则从主体、运行、结果三个维度统合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等分散机制，揭示协同生成的内在机理。

二、政策演进：从“协作配合”到“贯通协同”的制度迭代

协同是指多元主体或要素基于共同目标协调一致地开展行动，并在持续互动中形成不同程度协作关系的过程。[6]就监督协同而言，其由浅入深大体可分为三个层级。初级形态是协作配合，即临时性、一事一议的相互支持；中间形态是业务协同，即特定环节的常态化对接；高阶形态是贯通协同，即在各类监督主体各司其职、各展所长的前提下，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将分散的监督力量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机制对接、流程贯通、成果共用、常态长效的稳定结构[7]。贯通协同为协同加上了“贯通”这一限定，使其不再停留于临时性协作配合或单一环节的业务协同，而是成为贯穿监督全流程、全链条的稳定协同形态。

当前，纪审协同作为监督协同在纪检监察与审计领域的具体实践，已迈入贯通协同阶段。纪审协同的实现遵循怎样的内在逻辑？回答上述问题，需要回到制度演进过程加以考察。从协同治理理论看，制度变迁是系统内部要素非线性互动、由分散走向有序的过程，价值目标一致、共生协调、异质互补构成协同得以生成的三项基本条件①。其中，纪审协同的政策演进正是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核心驱动下，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自组织创新双向联动、共同赋能的过程，呈现出从协作配合到贯通协同的清晰脉络，也构成了制度迭代的完整链条。

（一）中央层面：党的领导的核心驱动与制度框架的确立

在中央层面，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着统领纪审协同的核心驱动作用，以政治统领确保全国协同方向一致，并通过规范性文件与全会部署的接续推进，为各级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提供根本遵循与制度空间。

1.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核心驱动作用

复杂系统内部诸多子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关键在于存在支配系统整体演化的核心变量。它产生于各子系统的相互作用，又反过来主导子系统的行为模式，决定系统宏观有序的程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同样是一个由多类监督构成的复杂系统，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能否协同有序，同样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统摄全局、支配演化方向的核心力量。

这一理论命题可以从两类监督的存在结构中获得说明。在功能层面，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同属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监督子系统，彼此内在关联。在组织层面，两类监督的实施机关却按不同序列设置、相互分设。纪检监察机关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构成，国家

①协同治理理论为分析这一过程提供了一系列可用的概念工具，其中，序参数是描述宏观系统有序度的参数。它由各子系统协作产生并反过来支配各子系统，在系统相变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自组织是指系统在序参数的支配下，各尽其责而又协调地自动形成新的有序结构和功能的过程；协同效应是指子系统间通过非线性互动产生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应。在本文中，承担序参数所标识之支配功能的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它既是各类监督主体在贯通协同中必须坚持的本质规定，又是主导协同方向、支配协同进程的核心力量；自组织指两类监督子系统在党的领导和制度框架内自主协调形成有序协同格局的过程；协同效应则指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后产生的超越单一监督效能之和的整体治理效能。

监察机关与政府、法院、检察院处于同一宪法位阶;审计机关则属于政府序列,是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由此,两类监督虽然同属于一个监督体系,组织载体却分别依托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体制、政府序列中的国家审计体制,形成相对分离的组织结构。功能上的内在关联与组织上的相互分设,决定了二者难以仅凭部门自发意愿实现深度协同,必然呼唤一个超越科层边界、总揽全局的统合力量。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正是回应这一呼唤的统合力量。在统摄性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分设的各类监督规定共同目标与运行方向;在整合性上,党通过组织嵌入将分属不同科层序列的监督力量纳入统一框架,使分散要素形成有序结构;在稳定性上,党的领导是贯穿监督体系运行始终的根本性、长程性变量,统领具体机制与政策的调整。在此基础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一元多体、系统协同"的结构特征[8],为党的领导发挥核心驱动作用提供了依托。在这一体系中,各类监督主体依据自身职能定位围绕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形成圈层分布,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监督整体。居于体系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具有打破科层壁垒、嵌入各领域各层级的独特优势[9],能够将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纳入统一的监督战略框架进行统筹部署,有效化解二者在协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步调不一、衔接不畅等问题。将监督对象与内容上的天然关联转化为制度化的协调互动,确保协同机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为二者实现贯通协同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所发挥的核心驱动作用,有赖于一套明确、稳定的制度框架予以承接和落实。中央层面的制度建构正是党的领导发挥核心驱动作用的实现形式。通过发布规范性文件、作出全会部署,党中央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纪审协同的运行过程之中,使统合力量获得制度化、规范化的表达。

2. 制度框架的确立

从制度演进看,中央层面的纪审协同制度框架经历了从"协作配合"到"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的发展过程。相比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央层面的专门文件数量不多,但每一份文件和每一次全会部署都在关键节点上为纪审协同确定方向,同时也为地方实践提供根本遵循和制度空间。

(1)协作配合阶段

此阶段党对监督协同的集中统一领导尚未经专门组织载体充分体现,协同主要表现为部门间的自主探索。这一探索集中体现为2003年至2006年间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等部门先后制定的三份规范性文件(见表1)。2003年2月27日,中央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制定了《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五个部门相互配合、协同合作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始了纪检监察与审计协同的初步尝试。同年,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联合下发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首次以文件的形式提出了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监督的制度规定。但是,该《通知》仅对查处案件中的协作提出了原则性意见,并未对协作方法、实施路径、注意事项等提出具体意见。2006年,审计署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明确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规定、需要追究责任的事项,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干部管理部门查处,并规范了移送文书格式、明确了移送权限,进一步完善了审计移送的程序框架。

以上三份文件均属于部门层面的规范性文件,位阶有限,统摄力不足,且内容局限于案件查处与线索移送等单一环节,缺乏贯穿全流程的统筹谋划。就协同逻辑而言,这一阶段的纪审协同本质上是功能相近的监督子系统基于业务交集开展的局部性自发协同,尚处于协作配合的初级形态。尽管如此,三份文件首次以制度形式确认了纪审协同的必要性,确定了"两类监督应当协同"的基本方向,搭建了线索移送与案件协作的基本程序框架。同时,此阶段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体现为政治方向上的引领,核心驱动作用未能充分释放。这也构成了纪审协同从协作配合向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阶段演进的内在动因。

表1　协作配合阶段中央层面纪检监察与审计协同主要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层级	发布部门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03-02-27	中央	中央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003-08-26	中央	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2006-12-01	中央	审计署

（2）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阶段

2018年,国家监察委员会与中央审计委员会的相继成立,标志着纪审协同进入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阶段(见表2)。就纪检监察监督而言,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将监察监督提升至国家层面。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使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在组织形态上融为一体,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由此获得坚实的组织载体与法律保障。就审计监督而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时提出"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从根本上重构了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改革后,其办公室设在审计署,由审计署审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起党中央直接领导审计工作的组织通道。审计署虽仍保留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行政身份,但其重大审计决策、计划制定与结果运用等核心职能已纳入党中央的直接领导,有效破解了审计监督长期面临的独立性不足与权威性受限等体制障碍。经由上述双重组织嵌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原本分设于不同序列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整合为党统一领导下的监督力量。纪审协同获得了超越部门壁垒的根本政治保障与组织基础。

2019年以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持续的政治动员,推动纪审协同走向框架统合。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在全会层面提出"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将协同机制纳入"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整体改革框架之中。进入二十届中央纪委任期后,历次全会对纪审协同的部署呈现出逐年递进、持续加压的态势。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标志着审计监督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功能定位首次在中央纪委全会层面得以明确。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标志着纪审协同向机制完善深化发展。由此,纪审协同从部门层面的自发配合,上升为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与制度框架的体系化安排。

2025年以来,框架统合向深化拓展推进。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以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标志着协同机制从"建立"转向"深化拓展",从"配合"转向"机制化"。2026年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报告进一步提出,完善反腐败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巡视、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财会、统计等部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这一表述将审计机关纳入"全链条协作"的反腐败工作机制,标志着纪审协同开始向国家治理体系层面的制度安排演进。

与协作配合阶段相比,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阶段的政策制定呈现出从部门自发到中央统合的鲜明特征。就演进逻辑而言,这一阶段的政策迭代沿两条线索展开:组织嵌入使两类监督力量归拢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之下,解决了协同的统摄问题;框架统合使协同部署经由顶层设计升格为全党层面的制度安排,解决了协同的规范问题。就政策形态而言,政策供给由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等机关的联合行文,升格为党中央全会决定、中央纪委全会公报乃至宪法修正案与国家法律,协同规范从部门文件上升为全党层面的制度安排,统摄力与约束力大幅增强。协同内容从案件查处、线索移送等单一环节的协作,转向机制对接、流程贯通的制度化设计,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为指向,将纪审协同嵌入国家治理体系的总体布局。就此而言,本阶段在制度框架层面完成了从协作配合向贯通协同的初步

转变,中央层面的制度框架由此基本确立。但框架确立不等于机制贯通,协同能否从制度文本转化为运行实效,仍有赖于地方层面的自组织实践,这构成了本文下一部分考察的重点。

表2　组织嵌入与框架统合阶段 中央层面纪检监察与审计协同主要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原文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03－20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第二条)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18－03	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18－03	为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10－31	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01－10	要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01－10	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01－08	以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01－14	完善反腐败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巡视、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财会、统计等部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

(二) 地方层面:自组织与双向赋能的制度创新

中央层面确立根本方向与制度框架,地方则在顶层设计与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围绕本地治理需求进行机制层面的创新,挖掘潜在组织资源、优化协同流程,以提升监督执行效率。中央文件的统领为地方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与制度空间,而地方自组织创新则为中央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实践素材与经验支撑,二者形成良性互动。本文系统梳理了2014年以来河北、江苏、甘肃、贵州、安徽等20个省级行政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联合出台的政策文件29件,涵盖协作配合意见、贯通协同办法、工作流程等制度规范,从中可以发现清晰的演进轨迹。

1. 制度定位的演进:从协作配合到贯通协同

地方纪审协同的制度定位,是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中央文件提供的制度空间中根据本地区治理需求进行调适的结果。文件名称的迭代是这一演化最直观的表征。2014年前后的早期地方制度文件多以“协作配合的意见”为主要命名方式,延续了2003年中央文件的表述基调,聚焦于两部门之间临时性、任务导向的工作对接,本质上属于协同治理的初级阶段。如河北省《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10]、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11]等,均属就具体事项进行协调配合的倡导性规范。2020年前后,地方文件名称开始从“协作配合”转向“贯通协同”。甘肃省2020年文件仍沿用“协作配合工作办法”[12],但2024年修订版已调整为“关于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工作流程”[13]。同一省份四年间的修订,为观察这一定位转换提供了样本。

名称之变不仅是修辞调整,更是制度定位深层演化的表征。就协同关系的性质而言,协作配合本质上是一种临时性、一事一议的非正式安排,部门间的配合多依附于具体任务展开,协同关系常随任务结束而终止,带有明显的主辅依附色彩。而贯通协同则指向制度化、长效化的稳定关系[14],表征着协同从外部的工作对接转向内部的机制融合,从主辅依附转向平等互动。就规范形态而言,文件体裁也从“意见”这类宏观的意向性指导,转向“工作流程”等可落地、可核查的操作性规范。纪审协同由此从倡导性

要求逐步转化为刚性的制度约束。

2. 核心制度的演进：一以贯之与持续深化

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三项制度要素在各地规范性文件中高频出现、贯穿始终，构成了地方纪审协同实践中最为稳定的制度内核，其作为制度内核的地位一以贯之。在这一稳定内核之上，各项要素又随治理需求持续深化、实现功能升级，反映了地方子系统对纪审协同的自主探索。线索移送机制从早期的发现问题到移交线索的单向通道，升级为涵盖台账管理、分类处置、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的全周期闭环体系。这一转变使线索管理实现了全程留痕、动态跟踪与责任闭环，有效提高了移送精准度和成案率；信息共享机制从常规情况通报拓展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常态化体系，形成了制度化会商、数据化共享、计划性协同的多元实践模式。这一转变打破了部门信息壁垒，为纪审协同提供了稳定的信息流通渠道，实现了监督重点的同题共答与同向发力；成果共用机制从简单的信息互通，发展为监督成果跨领域、跨主体的复用与转化，推动监督成果由单次运用转向长效治理。这一转变使两类监督的成果在相互反馈与制度完善中沉淀为可复用的治理资源，实现了监督效能的持续累积。

3. 制度实践的演进：多维创新与活力释放

在持续深化核心制度要素的基础上，各地围绕纪审协同的全流程运行自主探索、因地制宜，基于共同治理目标进行自发互动与有序协同。

第一，协同形态从纪审协同向各类监督贯通延伸。制度建设初期，相关规范性文件均聚焦于纪检监察与审计机关的双边协作。2020 年以来，部分地区逐步将巡视巡察纳入协同框架，发展出“纪巡审”联动模式；亦有地方进一步探索纪检监察、审计与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的协作配合，构建以纪审协同为枢纽的大监督格局[14]。这一演进的逻辑在于将纪审协同置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整体框架中，以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为主轴，向其他监督形态延伸，实现了监督子系统与大监督体系的有效衔接。

第二，程序规则从原则倡导走向精细规范。早期地方性文件多为原则性、号召性规定，易使纪审协同流于形式。2020 年以来，多地围绕监督计划对接、线索移送处置、信息共享互通、整改跟踪问责等关键环节，全流程、全方位、全要素明确“谁来联动、怎么联动、联动什么”的问题[15]。程序规则的精细化标志着纪审协同从“软倡导”转化为“硬约束”，为监督主体间日常协同提供了清晰可执行的行动指引，有效避免了协同的形式化。

第三，成果运用从单向移送走向闭环管理，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日常监督范畴。制度建设初期，相关文件重点聚焦线索移送的程序规范，对移送后的处理、整改、反馈着墨有限，监督效能止步于发现问题。近年来，地方着力构建涵盖线索移送、优先查办、结果反馈、整改跟踪、以案促治的全周期管理体系[16]，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日常监督范畴，重点关注整改实效。这一转变标志着纪审协同的制度目标从注重程序合规转向治理实效，从个案处置的治标向系统施治的治本深化，实现了监督效能由“发现、移送”向“发现、处置、整改、治理”的深化。

第四，协同模式走向“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技术搭建统一监督信息平台。传统模式下，监督主体间协作主要依赖线下沟通与纸质材料移送。此类方式不仅传递迟滞、流程繁琐、协同效率受限，而且同级监督主体之间条块分割，横向数据共享受制于部门壁垒[17]。近年来各地普遍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作为协同升级的支撑，依托大数据技术搭建统一监督信息平台，推动监督数据互通共享和分析研判[18]。这一技术赋能以数据共享打破部门信息孤岛，以智能分析提升线索发现精准度，以线上流转压缩协同时间成本，重塑了科层体制下监督主体间协同的运行方式，为全链条协作提供了数字底座，体现了技术治理对传统协同结构的嵌入与重构。

（三）制度迭代的协同演进逻辑

纪审协同从协作配合走向贯通协同的制度迭代，遵循着核心驱动经由自组织反馈实现协同演化的内在逻辑。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两个子系统，基于功能关联开展协同

互动,这种自组织行为同时存在于中央与地方两个层级,构成了制度迭代的微观基础。

中央层面表现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审计署基于业务交集开展的机制磨合,相关协作规范均在两部门的持续互动中自主建构而成,其功能在于为顶层设计提供实践原型与制度框架。地方层面则表现为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中央制度框架内结合本地需求开展的机制创新,为制度完善提供多样化实践样本。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确立根本方向与政治底线,为自组织设定边界条件,使子系统的自主协调不致偏离系统整体目标。从动态的视角看,核心驱动与双层自组织的互动推动制度迭代螺旋上升。每一轮循环都遵循方向引领、自组织探索、经验反馈、制度升华的逻辑。由此,纪审协同从一事一议的个案配合,逐步走向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的贯通协同。这一循环往复、彼此强化的协同演化过程,正是贯通协同得以实现的制度基础。

三、治理逻辑:贯通协同的运行机理

政策演进勾勒出纪审协同制度形成与迭代的历史脉络,治理逻辑则进一步深入制度内部,揭示贯通协同得以有效运转的内在机理。协同治理理论认为多元主体协同效应的生成取决于三项核心条件:价值目标的一致性、共生协调性以及异质互补性[19]。纪审协同的治理逻辑正是这三项条件在主体关系、运行过程与治理结果中的具体展开。贯通协同的实现,则有赖于这些条件在制度运行中被充分激活。

(一)主体逻辑:三项条件的满足与功能格局

纪审协同的主体逻辑是将价值目标的一致性、共生协调性以及异质互补性置于监督主体之间的关系维度加以考察,目的在于回答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之间为什么能够协同,以及由此形成何种功能格局的问题。

1. 价值目标的一致性

价值目标的一致性构成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前提与动力基础。协同的产生以系统内各子系统的根本目标与内在价值取向的一致为前提。唯有各子系统在系统总体目标的统领下协同作用、共同服务于总体目标的实现,方能形成方向一致的正向合力,推动协同的持续运转[19]。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同属于我国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子系统,其目标均服从并服务于整个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总目标,并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治理目标下实现统一。具体而言,二者在三个层面呈现出高度的目标契合。

首先,在根本立场上,二者均以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出发点。纪检监察监督以切实维护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最终价值归宿,审计监督亦以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为基本遵循。这一共同的出发点使两者在价值根基上具有内在一致性。其次,在核心使命上,二者共同致力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承担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任务,这与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任务相匹配,二者的核心使命都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审计监督则运用专业优势对经济往来与交易事项进行监督,以推动反腐败斗争,保障国民经济有序发展。最后,在根本目标上,两者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纪检监察监督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目的,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20];审计监督的目标也已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逐步拓展为经济社会运行的“免疫系统”,进而提升至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高度[21]。二者在不同职能轨道上同向发力,最终汇聚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目标,实现了目标层面的深层统一。

不可否认,价值目标的一致并不意味着两类监督在操作层面具有完全相同的目标排序。受法定分工决定,两类监督在问题切入次序、风险偏好与评价指向上各有侧重,但这一差异并不构成协同的障碍。贯通协同既不是以共同目标之名抹平乃至取消各自的专业责任,也不是要求一方让渡专业判断以迁就另一方,而是让两类监督带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专业责任共同进入监督过程,以共同的根本立场、核心使

命与根本目标为判断依据，反复校准自身选择是否真正服务于共同价值目标。

2. 系统关联的共生协调性

在协同治理的语境下，系统关联意味着各监督主体同处于一个大的系统之中，彼此之间高度关联、相互交叉，能够在持续互动中相互配合与适应[19]。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具备了充分的共生协调性。二者同处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一大的系统之中，都是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监督力量，共同服从并服务于整个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总目标。彼此之间只有分工不同，而没有本质的矛盾。这种系统归属上的同源性，构成了两类监督共生协调的基础。

从监督实践层面的系统关联看，纪检监察监督对公职人员履职用权情况实施全面监督，而审计监督所揭示的经济运行合规性与效益性问题，恰恰是判断公职人员是否廉洁履职的重要依据。两类监督在监督对象和监督内容上高度关联、深度交叉[22]。审计机关通过经济监督发现的线索，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执纪问责职能提供了关键的信息支撑。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成果，亦可推动审计监督更加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这种相互依赖、彼此支撑的关系，使得两类监督主体能够在统一的监督目标下自觉进行适应性调整，主动建立协调有序的互动关系，从而为协同效应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过程保障。

3. 主体属性的异质性与互补性

监督主体间的异质性与互补性是跨部门协同的内生动力[23]。不同监督主体在特定类型资源的汲取、整合与配置方面具备相对优势，这种资源位差异是协同主体寻求合作伙伴的初步动因[24]。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作为党统一领导下承担监督职能的法定机关，均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了异质性与互补性高度统一的主体关系，构成了监督协同治理的典型样本。

就异质性而言，二者的职能定位与职责划分各有侧重。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以纪法监督为核心职能，聚焦公职人员的政治责任履行与职务廉洁性把控，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与强制约束力。审计机关作为法定经济监督机关，以经济监督为核心职能，聚焦经济运行的合规性与效益性核查，具备多元性、专门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二者在职能上有交叉但并不重复，各自亦存在监督盲区与短板，这种内生的差异性恰好构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现实基础。

就互补性而言，二者在监督对象、监督手段方面相互支撑。在监督对象方面，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象包括纪律检查对象和监察对象。纪律检查对象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监察对象包括按照国家监察法律规定，应接受监察机关监督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侧重对其监督对象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方面进行监督，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与惩治，强化监督问责，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审计机关则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中的财经法纪遵循情况，着力防范财政资金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权力滥用、资源浪费等腐败行为。在监督手段方面，审计机关通过检查、调查、询问、取证等方式对被监督对象实施监督，运用审计职业判断查明审计问题、揭示管理风险、提出审计建议，并可在法定职权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但其作为经济监督机构，存在着权属不对等、强制力不足等监督障碍。纪检监察机关不仅可利用谈话、询问、查询等监督手段，还可通过冻结、查封、扣押、鉴定、留置等措施对监督对象进行调查执纪问责。它偏重于以问责处置形成震慑、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二者分别从经济监督与履职用权监督两个维度切入，共同构建了从问题发现到问责追责的监督链条。审计监督可为纪检监察监督提供精准的问题线索和专业判断，丰富纪检监察机关的结果处置手段。纪检监察监督则可借其权威性强化审计结果问责的威慑力，从而实现标本兼治的监督目标。

4. 功能格局的统合性

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各类监督并非平行并列，而是形成了主次分明、统分结合的监督格局。以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实现方向之“统”，以各类监督的协同配合实现力量之“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26]。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

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发挥着方向引领和重要示范作用。在此框架下，纪检监察监督承担着协助引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统筹职能，处于监督体系中的主导和统筹地位[26]，是“统”的集中体现。审计监督作为专门的经济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专业支撑和协同配合作用，是“合”的重要承载。纪检监察监督引导审计监督向政治监督聚焦发力，并通过统筹协调审计监督力量，将审计的专业发现优势纳入反腐败工作全局，使审计监督成为党内监督主导下的重要协同力量。由此，两类监督形成了“纪检监察监督主导统筹、审计监督专业协同”的功能格局。纪检监察监督应当尊重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履职，防止以统筹代替履职、以协同虚化审计，进而形成统而有序、合而有力的监督格局。

（二）运行逻辑：全流程协同的制度化通道

运行逻辑将协同治理的三项条件转化为可执行的制度程序，构建起贯通两类监督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呈现为三个相互衔接的环节：线索移送构成协同的入口端，信息共享支撑协同的过程端，成果共用实现协同的出口端。三者以制度为载体、以程序为纽带，推动纪审协同从主体层面的契合走向运行层面的贯通，最终形成常态化的全链条协同格局。

1. 线索移送：协同的入口端

线索移送是审计监督职能的体现，也是纪审协同最基础的程序制度。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具有精准性强、成案率高的特点，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的重要源头和基础，始终受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高度重视[27]。目前，线索移送机制已发展为涵盖分类处置、分级移送、台账管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的全周期闭环体系，形成发现、移送、处置、反馈的完整回路，有效提升了线索转化效率。

线索移送闭环管理的核心在于前后衔接的程序控制。分类处置解决“移什么”的问题。审计机关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性质、金额、领域及涉嫌违纪违法程度进行初步甄别筛选，并与纪检监察机关就线索的可查性、违纪违法问题追责的必要性进行事前沟通，确保移送线索依据充分、定性准确，避免纪检监察机关被低质量线索分散办案资源；分级移送解决“怎么移”的问题。根据线索轻重缓急与管辖权限，建立归口对接与分流机制，由纪检监察机关统一接收、按权限分办，防止线索在多头对接中流失或延误；台账管理解决“可追溯”的问题。对移送线索实行全周期登记造册、编号管理，实现件件有记录、事事有留痕，以过程可视化倒逼移送责任落实；跟踪督办与结果反馈解决“有回音”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对移送线索的办理进度、处置结果实行限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据此动态更新线索状态。双方定期联合开展线索大起底，对久拖未决或处置不当的线索进行专项督办，确保移送线索不沉淀、不遗漏。

2. 信息共享：协同的底层支撑

信息共享是纪审协同规范运行的底层支撑，也是打破监督主体间数据壁垒、化解信息不对称的关键抓手。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从中央到地方已经逐步构建起以计划性协同、制度化沟通与大数据共享平台为主要形态的信息共享体系。三者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共同构成贯通协同的信息底座。

第一，计划性协同实现监督靶向的源头对齐。计划性协同将信息共享置于监督的前端，通过双向嵌入实现监督资源配置的优化。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前，通过联席会议或专项会商机制，将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案件查办中掌握的重点人员、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及领域性风险信息，纳入审计监督的优先序列。纪检监察机关则根据审计发现的系统性风险线索，校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这种双向嵌入将纪检监察的政治判断与审计的专业判断在监督启动阶段加以融合，从源头推动监督工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有效避免重复监督，减少资源浪费。安徽省在纪审协同实践中明确，省审计厅年度审计计划需提前征求省纪委监委意见，经济责任审计的进点见面会、审计结果反馈会，省纪委监委相关纪检监察室均派员参加，既实现了监督重点的事前对齐，也保障了审计过程中的信息实时沟通[28]。

第二，制度化沟通为协同过程提供信息保障。制度化沟通依托常态化会商机制，实现纪审双方监督信息的规范化、实时化互通。一方面，联席会议以定期会商的方式，共同研判监督态势、协调重大疑难问

题，发挥高位推动与统筹整合功能；另一方面，日常对口联系则通过固定联络渠道与规范流程，将信息抄送、情况通报嵌入监督工作的日常环节，使信息共享覆盖监督全过程。当前，中央审计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与审计署建立了日常对口联系机制，制定专门工作流程对信息共享全环节作出规范[29]。江苏等地也同步建立了日常化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细化了纪审双方信息抄送、情况通报的范围与流程，让制度化沟通覆盖到监督工作的日常环节[11]。此类制度化沟通显著降低了监督主体间协同的信息交易成本，为监督过程中的实时协同提供了过程保障。

第三，大数据共享平台以技术赋能信息共享。随着监督全覆盖的推进与线索来源的多元化，传统会议交流、纸质材料移送等信息传递方式已经难以应对复杂的信息处理需求，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成为纪审协同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各地依托大数据、“互联网 +”等信息化技术搭建统一监督信息平台，推动监督数据的互通、甄别、分析与研判，从技术层面打破了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化共享能够更加及时、全面、准确地传递监督数据，提升信息共享效能。山东省纪委监委依托信息化手段打造了全省统一、横向贯通、上下联动的监督贯通应用平台，建立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不仅贯通了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的业务数据，还对接了 48 家省直单位的 25 亿余条政务数据与监督信息，以数据整合促进监督贯通[18]。此类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两类监督之间的横向透明[30]，标志着纪审信息共享从分散的人工对接迈向集约化的数据融通，为监督信息的汇聚、分析与复用提供了技术底座。

3. 成果共用：协同的出口端

成果共用是纪审协同从发现问题迈向治理问题的出口端。两类监督已形成了以双向互动深化为核心、以案促治深化为目标的成果共用实践体系，推动监督成果从单次运用向长效治理延伸。

在双向互动层面，纪审双方首先聚焦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日常监督范畴。贵州省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情况全面纳入“四项监督”范围，根据省审计厅提供的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梳理汇总 1950 个问题形成专项清单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实现了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整改环节的深度融合[31]。同时，双方建立常态化监督成果双向共享机制，实现监督信息的双向赋能。审计机关针对监督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形成《审计要情》等专项材料报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专项整治、线索核查提供精准靶向。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审查调查中发现的财政资金监管、国有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共性问题，也会同步抄送审计机关，推动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32]。

在以案促治方面，纪审协同始终围绕反腐败斗争全局系统推进。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会同审计署党组，针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风腐类案规律与系统性问题，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修订完善、专项行动整治等方式，推动问题根源性解决。审计署沈阳特派办通过剖析以往案件暴露的制度缺陷，建立审计项目定期例会制度，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将审计权力运行置于全过程监督之下，以个案整改推动制度完善与流程规范[29]。各地依托纪审协同机制，以审计移交线索为小切口推动行业性、系统性大整治。贵州省纪委监委针对审计移交线索查办的案件，会同审计机关共同分析高频风险点与制度漏洞，深入查找管党治党、权力运行中的短板弱项，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完善制度规范、堵塞监管漏洞[31]。

（三）结果逻辑：协同效应的生成与治理效能跃升

结果逻辑是贯通协同从“过程贯通”迈向“效能跃升”的最终环节，也是检验协同治理理论三项条件是否充分激活的最终判准。

1. 监督效能的跃升

纪审协同通过优势互补打破了单一监督主体的权限与能力边界，实现了监督效能的跃升。这种跃升是通过职能互补与信息融合产生的涌现效应，具体表现为监督深度的拓展与监督广度的延伸。

在监督深度上，纪审协同实现了对经济活动与权力运行之间关联的深层揭示。随着反腐败斗争进入深水区，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不断涌现，传统监督手段面临发现难、识别难、治

理难的困境。审计机关具备经济监督的专业优势，能够解析复杂的财务交易结构与资金流向，锁定异常节点与利益输送轨迹。纪检监察机关据此循线深挖，进而从经济异常追溯到权力滥用，从财务违规追溯到利益交换，有效弥补了纪检监察监督在经济监督领域的专业不足，大幅提升了发现和挖掘深层次隐形变异问题的精准度与效率，让监督更有力度、更有深度。

在监督广度上，纪审协同推动了从特定领域向全面覆盖的拓展。纪检监察全覆盖与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叠加，使监督网络从传统的财政财务收支领域，延伸至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及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全链条。2025 年，全国审计机关全年共审计领导干部 1.7 万余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重大线索 1.2 万多起[33]。这些实践表明，纪审协同将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与纪检监察的权力监督职能相融合，实现了监督对象与监督事项的双重扩容。

2. 治理生态的优化

纪审协同的深层价值，不仅在于个案查处数量的增加，更在于推动治理生态的系统优化，实现从个案治标到系统治本的转型。

审计监督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通过纪审协同机制转化为治理生态优化的重要契机。纪检监察机关将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纳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动案发单位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行业主管部门整章建制强化监管，实现制度生态的修复与政治生态的净化。数据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全国审计机关共推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5.8 万多项[34]。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五年，这一数字增至 9.6 万多项[35]。这些制度成果的生成，很大程度上源于纪审协同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转化。审计揭示的具体违规事项，经由纪检监察的执纪问责与政治监督，转化为制度重构与行业治理，使权力运行逐步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纪审协同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既处置个案风险，也针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的系统性问题完善制度规范，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助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审计机关通过经济监督揭示的违规线索，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审查调查提供精准指向；纪检监察机关对案件的深度查办与政治生态研判，反向推动审计机关聚焦系统性风险。这种双向赋能通过持续揭示问题、推动整改、完善制度，构建起不敢腐的震慑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自觉机制，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常态化监督格局。

四、结论

“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36] 当下实践中仍不同程度呈现协同形态碎片化、运行机制形式化、成果运用浅表化等问题。审计证据与纪法证据标准不一、转换成本较高，数据安全保密与开放共享之间存在张力，考核激励互不兼容、整改跟踪问效虚化等壁垒依然存在。这些问题的症结不在机制有无，而在于机制是否真正贯通，其解决仍有赖于回到政策起点、系统把握治理逻辑。

因此，本文聚焦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从协作配合走向贯通协同这一过程所蕴含的政策演进逻辑与治理逻辑。一是构建主体、运行与结果三维治理逻辑框架，将既有研究中分散列举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等机制，整合为具有内在逻辑关联的系统性分析，为整合分散的机制研究提供整体性思路；二是引入协同治理理论阐释纪审协同的运行机理，推进监督协同研究与成熟理论框架的对话，拓展协同治理理论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中的适用空间；三是立足纪检监察监督视角阐明其主导统筹地位，丰富从纪检监察学科理解监督协同的分析路径。在实践层面，本文系统梳理了纪审协同从中央规范性文件到地方制度创新的完整演进脉络，提炼了线索移送闭环管理、信息共享多元模式、成果运用以案促治等可推广的实践机制，能够为中央层面完善纪审协同顶层设计提供学理支撑，也为地方层面破解协同堵点、深化协同实践提供可操作的行动参照。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完善是一个动态演进、持续深化的历史过程,纪审协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仍有广阔的探索空间。对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差异化实践的考察有待深化。未来的研究可聚焦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纪审协同实践开展多案例比较研究,提炼适配不同治理场景的协同优化路径,增强研究结论的实践指导性。结合数字化治理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纪审协同机制的重塑作用,探索以共享式数字架构破解信息壁垒、推动两类监督由形式协同迈向实质协同的创新路径,为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

参考文献:

[1]林月恩,丘启林."纪巡审"联动监督的内在机理、实践堵点与优化路径[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1):55-63.

[2]范海啸,田富军.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运作中的冲突及应对策略[J].领导科学,2020(8):16-18.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10-16)。

[4]胡耘通.国家审计与国家监察协同监督路径研究[J].财会月刊,2021(20):90-95.

[5]魏祥健.大数据驱动的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监督模式构建[J].中国审计评论,2021(2):60-73.

[6]田培杰.协同治理概念考辨[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24-140.

[7]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钟纪言: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EB/OL].(2023-11-02)[2026-07-30]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311/t20231102_304458.html.

[8]阳平.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生成逻辑与基本内涵[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49-60.

[9]王绪,王敏.党的全面领导释放"最多跑一次"改革效能的实践机制——基于L县级市改革的思考[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21(4):35-40.

[10]沧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EB/OL].(2019-03-21)[2026-01-30]https://shenji.cangzhou.gov.cn/shenji/sjfg/201903/777c18b089bf452abf28a17388b08068.shtml.

[1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江苏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深化合作聚反腐合力[EB/OL].(2014-02-14)[2026-01-30]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1402/t20140213_130820.html.

[12]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甘肃制定办法 促进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EB/OL].(2020-06-08)[2026-01-29]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005/t20200529_219076.html.

[13]甘肃省审计厅官网.甘肃制定出台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工作流程[EB/OL].(2024-03-25)[2026-01-29]https://www.gscx.gov.cn/zfxxgk/public/32128338/147851035.html.

[14]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市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EB/OL].(2023-01-12)[2026-01-29]https://www.beijing.gov.cn/gongkai/jihua/bg/202302/t20230227_2924121.html.

[15]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健全机制推动"纪巡审"贯通协同 释放监督叠加效应[EB/OL].(2023-11-29)[2026-01-23]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1/t20231129_310653.html.

[16]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全国共审计2.1万多名领导干部 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7200多起[EB/OL].(2024-01-11)[2026-01-23]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401/t20240111_321575.html.

[17]李莉.数字纪检监察:基本概念、应用场景及发展逻辑[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6(2):104-115.

[18]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探索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路径[EB/OL].(2025-04-02)[2026-01-29]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504/t20250402_414611.html.

[19]李明辉,刘笑霞.审计监督协同机制:涵义与构建[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81-93.

[20]王希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纪检监察:制度属性、能力要求与作用机制[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4):125-134.

[21]刘军,王会金,陈卓.新时代国家审计新定位、新使命、新要求——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学习体会[J].会计之友,2023(23):12-16.

[22]厉国威,俞杨阳,胡敏.国家审计与国家监察协同治理路径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6(1):11-20.

[23]Thomson A M, Perry J L. Collaboration processes: Inside the black box[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2006,66(S1):20.

[24]黄剑锋,晏子. 协同治理视角下托底性社会救助机制研究——兼论结构性协同与程序性协同的耦合机理[J]. 社会工作与管理,2020(2):81-91.
[25]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一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6]吴建雄,黄琼. 党和国家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研究[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36-45.
[27]师长青,王诗雨. 以"协调配合"凝聚监督合力——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J]. 中国纪检监察,2023(8):22-24.
[28]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调研丨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EB/OL](2024-11-14)[2026-01-23]https://www.ccdi.gov.cn/llxx/202411/t20241114_387726.html.
[29]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紧扣"国之大者""审之要者"履责助推审计监督更好发挥作用[EB/OL](2026-01-10)[2026-01-16]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1/t20260110_469005_m.html.
[30]李莉,吴江. 透明治理:数据驱动的权力监督的内在逻辑[J]. 江苏社会科学,2024(4):151-158+244.
[3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EB/OL](2024-08-28)[2026-01-23]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408/t20240828_371218.html.
[32]陕西省纪委监委. 陕西建立四项机制 贯通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EB/OL]. (2021-04-08)[2026-01-21]. https://www.qinfeng.gov.cn/info/1021/143601.htm.
[33]审计署.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EB/OL]. (2026-01-10)[2026-01-21]https://www.audit.gov.cn/n4/n19/c10761681/content.html.
[34]审计署.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EB/OL]. (2023-01-12)[2026-03-21]https://www.audit.gov.cn/n4/n19/c10311793/content.html.
[35]审计署. 重任在肩 勇毅前行 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01-12)[2026-03-21]https://www.audit.gov.cn/n4/n19/c10493508/content.html.
[36]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苗竹青]

The Policy Evolution and Governance Logic of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betwee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Audit Supervis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Central and Local Policy Texts

LI Li, HAN Xinyue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IS) and audit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for improving the Party and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essence, the realization of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mutual embeddedness and co-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iteration and governance logic; with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a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it unfolds along a path of two-way empowerment between central top-level design and local self-organized innovation. In terms of policy evolution, DIS-audit supervision coordination has completed an institutional iteration from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to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with core mechanisms such as clue transfe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shared outcomes becoming increasingly refined and systematic. In terms of governance logic, the actor logic is embodied in the consistency of value objectives, symbiotic coordination, and heterogeneous complementarity. The two forms of supervision have formed a functional structure in which DIS leads and coordinates while audit supervision provides professional support; the whole-process connectivity of clue transfe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shared use of outcomes constitutes the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and the nonlinear leap in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together with the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ecology, embodies the synergistic effect at the outcome level.

Key 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udit supervision;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the Party and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policy evolution; governance logic;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